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8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 2. 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0,209,000港元，包括流動銀行負債約10,04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遭Fordpointe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就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提出訴訟，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有詳細披露。

經考慮這些背景及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營運，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董事已採取行動，加強控制員工成本、經常性開支及多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Shenzhen Hao Sheng He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發行50,000,00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該協議」）之餘下代價。上述股份發行已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15,000,000港元。
- (c)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包銷協議，藉著進行公開發售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持有每兩股新股份獲發售一般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69,500,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全數認購股份，所得資金用作減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債項。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續)

(d) 本公司就向一名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前，認購方將有權隨時把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上述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ii)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i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內。

董事相信，於減輕尚未償還銀行之借款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後，本集團將繼續獲得銀行及關連人士之持續支援。

董事認為，鑑於截至目前所採取之措施，以及基於獲得銀行及關連人士之持續支援，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及日後之需要，而預期本集團將可迅速恢復持續經營實屬合理之推斷。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現金流量緊絀，但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如下文所述，若干固定資產之定期重新計值外，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顯著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按自收購生效日期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綜合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或已計入儲備而之前於綜合損益表未計入或未確認之商譽或負商譽及任何相關匯率波動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來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收益確認

收益之確認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及
- (c) 租金收入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置及融資比例。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列入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扣除，以便得出租約期間之固定定期支出比率。

###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於經營租約項下出租之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而該等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將以直線基準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中。

### 僱員福利

#### (a) 僱員休假權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本集團會就僱員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所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之權利於離職時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b) 退休計劃及其他福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大陸各個別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作為員工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提供所需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供款會於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表內。

####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購股權獲行使後方紀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購股權涉及之成本將不會紀錄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在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在其後按股份面值發行之股份紀錄為其他股本，而本公司將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紀錄於股份溢價賬內。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者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紀錄中刪除。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前乃列作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內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當上述股息取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會列作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息(續)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本公司可在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時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決定是否有資產減值之任何跡象，又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資產之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惟以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則作別論，其時減值虧損則根據適用於該項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有所改變時予以撥回，惟撥回之數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經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出現期間計入損益表，惟以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則作別論，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且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並不會折舊，除非其尚未屆滿之租約期為20年或以下，在該情況下，折舊乃按其賬面值根據餘下之租約期提撥準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改變在資產重估儲備內以變動處理。倘若此儲備之金額不足以彌補虧絀(以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會在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則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中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部份將以儲備變動方式轉撥至保留溢利。

各資產均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及／或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4-10年

於損益表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有關資產應佔之任何重估儲備結存及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中之投資，並按個別投資基準計算以結算日所報市價之公平值列賬。因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在其產生之該等期間計入損益表或在損益表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藉以從該公司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載於本公司之損益表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權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指本集團根據會計權益法計算之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為購買代價超逾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按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計算，並包括應佔而仍未攤銷之商譽款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乃每年檢討，並按需要撇減減值。以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惟由不預期發生之特定外在特殊事項所引致之減值虧損，而其後發生了外在事項因而對銷該事項之影響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根據一般經營情況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本年度業績並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利得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可扣除虧損(如有)按本年度現行稅率結轉。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於結算日之重大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倘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扣減。反之，之前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以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使用者為限。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更新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之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情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之存在全由日後一宗或多宗並非全由本公司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責任之款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情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之存在全由日後一宗或多宗並非全由本公司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而確認。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十分肯定會流入經濟效益時，資產才會確認。

###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紀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投資淨值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差額乃計入匯兌儲備中。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之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在整個年度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筆現金須承受價值改變之風險不大，並為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並無指定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財務報表列作開支。

### 分部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份，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於某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類)區分，而各分類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個分類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於計算集團內部之間結存之前確認，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程序之部份抵銷，惟以該等集團內企業之間結存及交易屬同一分部者為限。分部間定價乃按給予外間公司之類似條款。

分類資本開支乃於年內購買預期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產生之支出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輔助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細如下：

- (a) 製造地毯分類乃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 (b)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之地毯品牌。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而資產乃因應資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8,587	87,334	10,973	40,004	19,560	127,338
分類業績	(13,292)	(7,447)	(11,913)	(4,884)	(25,205)	(12,331)
未分配收益					135	3,382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35,750)	—
補償開支撥備					(4,656)	—
其他未分配開支					(9,027)	(34,627)
經營業務之虧損					(74,503)	(43,576)
財務成本					(3,290)	(2,168)
除稅前虧損					(77,793)	(45,744)
稅項抵免／(支出)					84	(3,5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7,709)	(49,244)
少數股東權益					223	17,39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77,486)	(31,8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未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0,842	140,367	8,275	7,259	—	—	139,117	147,626
未分配資產	—	—	—	—	36,378	73,264	36,378	73,264
<b>總資產</b>	<b>130,842</b>	<b>140,367</b>	<b>8,275</b>	<b>7,259</b>	<b>36,378</b>	<b>73,264</b>	<b>175,495</b>	<b>220,890</b>
分類負債	12,603	5,801	20,300	29,412	—	—	32,903	35,213
未分配負債	—	—	—	—	62,090	40,974	62,090	40,974
<b>總負債</b>	<b>12,603</b>	<b>5,801</b>	<b>20,300</b>	<b>29,412</b>	<b>62,090</b>	<b>40,974</b>	<b>94,993</b>	<b>76,187</b>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634	10,464	215	455	—	—	6,849	10,919
未分配折舊	—	—	—	—	31	427	31	427
	<b>6,634</b>	<b>10,464</b>	<b>215</b>	<b>455</b>	<b>31</b>	<b>427</b>	<b>6,880</b>	<b>11,346</b>
攤銷	—	1,700	—	—	—	—	—	1,700
資本開支	17	26,532	1,307	30	—	—	1,324	26,562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597	7,419	597	7,419
	<b>17</b>	<b>26,532</b>	<b>1,307</b>	<b>30</b>	<b>597</b>	<b>7,419</b>	<b>1,921</b>	<b>33,981</b>
非現金開支								
呆壞賬撥備	1,416	6,903	610	2,581	3,301	2,995	5,327	12,479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	—	—	35,750	—	35,750	—
補償開支撥備	—	—	—	—	4,656	—	4,656	—
撥回已付訂金撥備	—	—	—	—	(1,000)	—	(1,000)	—
其他	1,338	20,096	2,599	887	514	18,886	4,451	39,869
	<b>2,754</b>	<b>26,999</b>	<b>3,209</b>	<b>3,468</b>	<b>43,221</b>	<b>21,881</b>	<b>49,184</b>	<b>52,348</b>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區之收益與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澳門		中國大陸		東南亞		海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7,076	19,650	657	—	10,586	59,490	225	25	1,016	48,173	19,560	127,33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4,653	27,490	3	85	82,889	143,477	—	1,884	47,950	47,954	175,495	220,890
資本開支	1,904	7,433	—	—	17	26,548	—	—	—	—	1,921	33,98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收益及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物	<b>19,560</b>	127,338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	277
租金及分租收入	<b>177</b>	54
	<b>177</b>	331
<b>收入</b>		
撇銷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收入	—	71
固定資產之重估盈餘	—	777
	—	848
	<b>177</b>	1,1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經扣除：</b>		
已售存貨之成本	15,280	73,015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6,831	11,261
— 租賃固定資產	49	85
	<b>6,880</b>	11,346
攤銷長期租賃權*	—	1,700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土地及樓宇	655	2,797
— 辦公設備	—	1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 工資及薪金	6,631	6,5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	338
	<b>6,884</b>	6,914
核數師酬金	695	800
匯兌虧損淨額	—	4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	2,274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3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1,782
撇銷固定資產**	994	3,710
短期投資之變現虧損**	88	—
滯銷及可變現淨值存貨之撥備**	829	279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35,750	—
補償開支撥備**	4,656	—
撇銷應收前少數股東之款項**	4,350	—
應收貸款之撥備**	—	1,200
撇銷已付訂金**	—	9,1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業務之虧損(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撇銷壞賬**	207	4,272
呆壞賬撥備**	5,327	12,479
撇銷長期租賃權**	—	7,524
固定資產重估虧絀**	—	6,332
記入：		
租金及分租收入總額	177	54
減：支出	(32)	(353)
	145	(2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22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4,713	—
撥回應付薪金撥備**	1,333	—
撥回應收貸款撥備**	900	—
撥回已付訂金撥備**	1,000	—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賬內之「銷售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賬內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截至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80	360
	<b>380</b>	36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455	3,485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b>455</b>	3,4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8	58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b>8</b>	76
	<b>843</b>	3,921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0	9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b>10</b>	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放棄其酬金2,0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33,000港元)。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董事(二零零三年：四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三年：一位)之薪酬(介乎：零港元－1,0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288	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12
	<b>2,322</b>	<b>662</b>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711	1,685
— 須於五年後償還	—	419
融資租約利息	35	21
其他利息	1,544	43
	<b>3,290</b>	<b>2,168</b>

## 10. 稅項抵免／(支出)

(a)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之稅項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	(3,500)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b>84</b>	<b>(3,500)</b>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海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大陸之所得稅法，本公司其中一家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自經營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中國大陸之所得稅，並可在其後之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大陸所得稅。在該稅項減免期屆滿後，該附屬公司須悉數繳納之所得稅率為33%。自該附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該公司並未在中國大陸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抵免／(支出)(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77,793)	(45,744)
按17.5%(二零零三年：17.5%)適用稅率之稅項	(13,613)	(8,005)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	(5,50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5)	(1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73	14,287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8)	(1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53	3,034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84)	—
稅項抵免／(支出)	(84)	3,500

(c) 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54,691	36,584	16,592	12,987

由於預期日後將不會存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作抵銷之可供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為23,7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39,000港元)，於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計5年屆滿。其餘稅項虧損根據有關國家之稅務法例並未屆滿。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86,1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427,000港元)。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 13.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7,4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85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59,054,795股(二零零三年：1,245,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7,4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853,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就收購於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50,000,000股。股本重組後，按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持有每兩股新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公開發售視作發行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加權平均數1,976,383,562股(二零零三年：1,940,000,000股)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 (c) 對賬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59,054,795</b>	1,245,000,000
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b>22,328,767</b>	—
根據公開發售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b>695,000,000</b>	695,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76,383,562</b>	1,940,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06	43,336	61,167	7,285	119,194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911	911
添置	—	—	—	1,921	1,921
出售	(7,406)	(16,936)	—	(1,763)	(26,105)
撇銷	—	—	—	(3,458)	(3,458)
出售附屬公司	—	—	—	(769)	(7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00	61,167	4,127	91,694
<b>成本或估值分析</b>					
按成本	—	—	—	—	—
按估值	—	26,400	61,167	4,127	91,694
	—	26,400	61,167	4,127	91,69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2,079	2,956	5,03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707	707
年內支出	—	562	4,988	1,330	6,880
出售	—	—	—	(800)	(800)
撇銷	—	—	—	(2,464)	(2,464)
出售附屬公司	—	—	—	(320)	(3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2	7,067	1,409	9,03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38	54,100	2,718	82,65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6	43,336	59,088	4,329	114,159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辦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68
添置	447
出售	(5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5
年內支出	18
出售	(2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

(a) 上文所載按其賬面淨值列賬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以中期租約持有	—	7,406
以長期租約持有	—	16,635
	—	24,041
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中期租約持有	25,838	26,7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固定資產(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總額中根據本集團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約為137,5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6,000港元)。
- (c) 本集團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按董事釐定於結算日之估計公開市值列賬。
- (d)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方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況下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並無重估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已於重估儲備賬內調整。
- (e)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設備及汽車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有關賬面值應約為54,9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690,000港元)

### 15. 已付訂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投資支付之訂金	—	47,000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6,432	77,47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93,831	161,20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94,080)
	170,263	144,601
減值虧損	(93,831)	(20,129)
	76,432	124,472

附屬公司之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Jackle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名都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證券投資
Orient Carpet Trading Limited (前稱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000,000港元	100%	買賣及 鋪設地毯
Orient Carpet Trading (Shanghai) Limited (前稱查爾維杰克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買賣地毯
惠州東方地毯製造有限公司 (前稱為惠陽協凱晟 地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4,940,00美元	100%	生產及 銷售地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Ori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為美吉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 金融服務
Orient Carpet Manufacturing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為旭晟美國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美吉利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葡幣1,000,000元	100%	買賣地毯
凱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10,000港元)	76% (二零零三年： 51%)	買賣地毯
International Carpet Co. Limited (前稱為DNTC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51%	買賣地毯
中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 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擁有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公司之詳情將使本文過於冗長。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1,8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1,782)
	—	67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包括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該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添置	71,500	—
減值虧損撥備	(35,75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50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的金額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及進一步收購另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提供予董事之貸款

提供予董事之貸款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詳情如下：

#### 本集團

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年度內 尚未償還之 最高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邱專登先生 (前任執行董事)	—	83	83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		(83)
長期部份	—		—

### 20. 應收前董事及關連人士之款項

有關應收前董事及關連人士之款項之詳情如下：

#### 本集團

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年度內 尚未償還之 最高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林日升先生	—	121	121
林志雄先生	—	71	71
林志安先生	—	19	19
	—		211

應收前董事及關連人士之款項已於年內撇銷。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639	760
在製品	—	657
製成品	885	1,975
	<b>1,524</b>	<b>3,392</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面值約為2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9,000港元)。

##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90日	3,163	51,554
91—120日	565	42
121—365日	33	393
一年以上	47,950	220
	<b>51,711</b>	<b>52,20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2,401	—	1,995
呆壞賬撥備	—	(1,200)	—	(900)
	—	1,201	—	1,095

### 24. 短期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 香港	—	297

###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0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8,000港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存款合共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已予質押以獲得銀行授予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26.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3,993	3,721	—	746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156	18,99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3,900	17,310	—	—
	10,049	40,021	—	746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0,049)	(40,021)	—	(746)
長期部份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關連人士之定期存款合共4,300,000港元之質押以為本公司獲授之4,300,000港元銀行信貸作抵押；
- (iii) 一間附屬公司定期存款1,000,000港元之質押以為該附屬公司獲授之4,200,000港元銀行信貸作抵押；及
- (iv) 由一名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兩位股東（彼等亦為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運作而租用汽車。該租約列作融資租約並餘下三年之租期。汽車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出售。因此，融資租約被列為流通部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有關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 2003 千港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金額須於以下年期支付：				
一年內	156	139	88	78
第二年	—	—	88	7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66	64
最低融資租約之租金付款總額	156	139	242	217
未來融資費用	(17)		(25)	
淨應付融資租約總額	139		21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39)		(78)	
長期部份	—		139	

## 28.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90日	3,118	3,513
91-120日	1,011	496
121-365日	572	7,251
一年以上	6,712	1,970
	<b>11,413</b>	<b>13,230</b>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應分別付予本公司一位前董事及董事之款項約2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85,000港元)及2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7,000港元)。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0.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中14,250,000港元以本集團資產(包括租賃物業、應收貿易賬項及商譽)之第一押記作為持續抵押，直至上述款項得以償還。該筆貸款以年利率10%至20%計息，且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中之1,333,000港元並無抵押，以年利率10%計息，且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除上述披露者外，餘下之貸款並無抵押，以年利率6%至10%計息，並需應要求隨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2,000,000,000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1,245,000,000股)	134,000	124,5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000	124,500
年內所發行股份	95,000	9,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000	134,000

年內，按面值發行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收購International Carpet Co. Limited之51%股權。該等新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已披露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款0.09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為0.001港元；
- (ii)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削減面值股份；及
- (iii) 每十股削減面值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已披露進一步詳情。

## 31. 股本(續)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溢價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之49%額外權益之部份代價。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已披露進一步詳情。

於結算日後及上述之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9港元之溢價發行6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基準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持有兩股新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以償還若干欠若干銀行及獨立第三方之債項。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章程已披露進一步詳情。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目前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附有權利可認購84,8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2%)之購股權已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後失效。其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零股。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計劃內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而釐定)者，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期限在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大陸會計條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之款額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其後是否作進一步撥款則由董事決定。有關儲備基金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錄得之任何虧損，亦可資本化作為該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57	26,682	29,73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35,427)	(35,4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57	(8,745)	(5,68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86,168)	(86,1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7	(94,913)	(91,856)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於上年度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及(iii)於上年度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Pharmasys Biotech Limited 及Jackley Carpet Ind Sdn Bhd若干投資之全部權益，名義代價1,000,000港元。是項交易產生1,222,000港元之收益，列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出售債務淨額</b>		
固定資產	449	—
其他資產	67	—
貸予董事之款項	8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	—
貿易賬項債務人	24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6)	—
可確認債務淨額	(222)	—
出售收益	1,222	—
	<b>1,000</b>	—
<b>支付方式：</b>		
現金代價	1,00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000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4)	—
	<b>966</b>	—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收購International Carpet Co. Limited(「ICC」)之51%權益，其詳情載於附註14(a)

	千港元
<b>收購資產／(負債)：</b>	
固定資產	204
抵押定期存款	1,0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4,248
存貨	15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
應收董事款項	369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4,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2)
稅項	(74)
收購產生之商譽	9,500,000
	9,500,000
<b>支付方式：</b>	
配發股份(附註31)	9,500,0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60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發行及配發普通股方式支付收購ICC之代價(附註31a)。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各項除外：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現稱為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於中國被起訴。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索償1,420,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077,000港元(人民幣2,22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撥備1,420,000港元。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押後，由法院另定日期。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約20,1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71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等銀行信貸當中之已動用金額約為8,9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264,000港元)。

###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2	60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7	58	—	—
	<b>4,079</b>	661	—	—

### 36.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4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6	—	—	—
	<b>1,090</b>	—	—	—

###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零)。

### 38. 僱員福利

為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職員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款項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關連人士定期存款4,300,000港元之質押以為本公司獲授之43,000,000港元銀行信貸作抵押。
- (b)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Ng Yau Wah先生及Choi Hok Ya先生(「賣方」)以總代價9,500,000港元收購其於DNTC Investment Limited(現稱為ICC)之51%多數股權。代價以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95,000,000股股份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已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年內，本集團向Choi Hok Ya先生(附註(i))取得一筆貸款約3,5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該貸款無抵押，需隨時償還，並以年利率10%(二零零三年：零)計息。已付Choi Hok Ya先生之貸款利息為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i) 本公司之股東Ng Yau Wah先生及Choi Hok Ha先生乃本集團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Carpet Co. Limited之主要股東。

### 40.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30港元發行50,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豪盛和實業有限公司，清償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協議」)之代價之餘額。

(b) 於結算日後，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下事項：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按以下方式完成：(i)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款0.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為0.001港元；(i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削減面值股份；及(iii)每十股削減面值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32,660,000港元之進賬額將被註銷及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內，按董事之決定酌情進行分派。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發行69,5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13,900,00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基準為每兩股新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股東及包銷商已配發全部股份，資金用作減低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 40. 結算日後事項(續)

- (d)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就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前，認購方將有權隨時把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後，方為完成：(i)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ii)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及(i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 41.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若干非現金收入及非現金開支，其總額分別約2,203,000港元及40,969,000港元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